



# 丰都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丰都县水土保持表  
编号: [2024]6号

项目名称	锂资源循环经济产业项目
项目代码	2404-500230-04-05-789171
建设地点	重庆市丰都县兴义镇天坪组团 东经: 107°46'26", 北纬: 29°55'05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重庆丰都工业园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〔2021〕72号、2021年9月9日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<a href="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344257">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344257</a> 起止时间: 2024年08月01日至2024年08月14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意见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重庆锂行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00230MADFR82Y4A 地址: 丰都县水天坪大道100号工业集团管委会 电子信箱: / 法人代表: 邹立群 联系电话: 13401363603 授权经办人姓名: 纪勋 联系电话: 13822172323
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/370214198702034512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<u>46676</u> 元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u>邹立群</u>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</p> <p>2024年8月27日</p>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，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<u>臧厚斌</u></p> <p><u>李斌</u>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</p> <p>2024年8月27日</p>

注：1. 本表除行政许可编号、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，不填“区域评估情况”栏）。

2. 本表应双面打印，若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可另附页填写。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3. 本表一式4份，其中2份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。